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2020256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护工服务和特殊护理员托 管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008-KWZB-B

计划编号：NNZC[2024]8682 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合 同 目 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6)
4.3 投标函	(30)
4.4 开标一览表	(31)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3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3 月 25 日，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护工服务和特殊护理员托管服务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护工服务和特殊护理员托管服务采购；
- 1.2.1.2 数量：1 项，具体本合同书 1.3 价款及合同附件中开标一览表；
- 1.2.1.3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单价如下：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分项单价（单位：元）
托管特殊护理员：			
1	托管特殊护理员投标单价	（元/人/月）	2950.00
护工服务：			
1	三级照护（基础）投标单价	（元/天/人）	13.00
2	班组制照护（多对多）投标单价	（元/天/人）	150.00
3	一对一照护投标单价	（元/天/人）	230.00
4	陪人床租赁投标单价	（元/天/人）	10.00

5	被服租赁投标单价	(元/天/人)	5.00
---	----------	---------	------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于每月初提交上个月的服务记录和等额发票至甲方,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全额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八个月;

1.5.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2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9MA5PCQHC12

住所: 广西南宁市七星路 89 号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开泰路 180 号龙光天耀 22 号楼七层 702 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广西南宁市七星路 89 号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开泰路 180 号
龙光天耀 22 号楼七层 702
商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2636272

电话: 18074810514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4705917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桂雅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4518 9999 1013 0003 8410 1